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澄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林旻毅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莊鎔瑋律師
　　張軒豪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湲律師
被　　告　于乃興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5,440元，及被告林旻毅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，被告于乃興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7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原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7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簡上附民字卷第5頁）。又原告嗣變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0,7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202頁），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訴之變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旻毅、于乃興於民國111年6月9日23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之2即被告林旻毅開設之舞蹈教室，見原告、訴外人楊子龍依約前來與被告林旻毅討論債務問題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林旻毅徒手及持木製椅子毆打原告，由被告于乃興持高腳椅毆打原告、楊子龍，致原告受有右側脛骨遠端骨折、右踝部挫傷併擦傷、右側前臂挫傷、右手腕挫傷、左肩膀挫傷、左上臂挫傷、左臀部挫傷、背部挫傷、頭部挫傷、右小腿擦傷、右大腿擦傷、左膝部擦傷、左側手肘撕裂傷（約1×0.5×0.6公分/1×0.6×0.6公分）、左側小腿撕裂傷（約1×1×0.6公分/1×1×0.6公分）之傷害。受傷期間原告因骨折打上石膏造成行動不便，無法工作及需家人照料，處處影響到生活起居長達二個月，全家人的生活受到極大衝擊，除花費醫療費用外，亦有嚴重精神受創，擬請求醫療費用5,830元（見醫療費用收據，含申請診斷證明書、拷貝受傷影像光碟費用）、二個月工資54,940元（計算式：基本工資27,470×2＝54,940）、精神撫慰金150,000元等之金額賠償，總計為210,770元（計算式：5,830＋54,940＋150,000＝210,770）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0,7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林旻毅則以：對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；原告固主張受有支出醫療費用5,830元之損害，然所提收據其中有兩張重複計算（序號C-0000000號、序號C-0000000號）應予扣除；又部分日期係於111年10月21日，距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所列休養回診期間已達1個月以上，尚難認該部分與本件

肢體衝突事件有相當因果關係；另醫療收據中有涉及醫療影像光碟燒錄，亦難認與本件肢體衝突事件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予扣除；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，然原告未提出當時工作相關證明及因傷不能工作之證明，是原告請求賠償兩個月工資，當無理由；原告未陳明所受傷勢如何使全家生活重大影響，空口請求慰撫金，應無理由，又兩造係因債務糾紛引發肢體衝突，且原告所受傷勢尚非重大亦非不可復原，衡以被告僅大學畢業且已婚育有2子，扶養近70歲父親，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50,000元，實屬過高。本件原告先拿刀挑釁逼被告還錢進而發生肢體衝突，被告林旻毅僅因息事寧人而未提起相關訴訟，然原告於本件實具與有過失，應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減輕或免除損害賠償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于乃興則以：對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，但當初我是幫林旻毅去處理事情，原告也很清楚，原告提出的賠償直接交由林旻毅去處理，不用再找我等語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林旻毅、于乃興於111年6月9日23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之2即被告林旻毅開

設之舞蹈教室，見原告、訴外人楊子龍依約前來與被告林旻毅討論債務問題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林旻毅徒手及持木製椅子毆打原告，由被告于乃興持高腳椅毆打原告、楊子龍，致原告受有右側脛骨遠端骨折、右踝部挫傷併擦傷、右側前臂挫傷、右手腕挫傷、左肩膀挫傷、左上臂挫傷、左臀部挫傷、背部挫傷、頭部挫傷、右小腿擦傷、右大腿擦傷、左膝部擦傷、左側手肘撕裂傷（約1×0.5×0.6公分/1×0.6×0.6公分）、左側小腿撕裂傷（約1×1×0.6公分/1×1×0.6公分）之傷害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、第201至203頁），且被告2人該等行為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字第2843號判決被告2人共同犯傷害罪，嗣經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字第445號判決上訴駁回而有罪確定（以下合稱另案刑案），此有另案刑案判決及起訴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另案刑案偵審卷宗核閱無訛，自堪認定屬實。是以，被告2人之傷害行為，顯屬故意共同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及健康權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損害賠償，自屬於法有據。

㈢原告所得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為何：

1.醫療費用部分：原告固請求醫療費用5,830元（見醫療費用收據，含申請診斷證明書、拷貝受傷影像光碟費用），觀諸原告所提出附卷之收據（見簡上附民卷第9至21頁）其中有兩張（序號C-0000000號金額700元、序號C-0000000號金額180元，見簡上附民卷第17、19頁）為重複計算應予扣除，又卷附111年10月25日之收據項目不明（見簡上附民卷第21頁上方，金額10元），該部分金額自應予以扣除，其餘收據為骨科、一般外科之就診，加總後金額合計為4,940元，應予准許。此外，原告所提部分收據，涉及申請診斷證明書、拷貝受傷影像光碟費用等，原告業已陳明係與本件報警及求償相關等語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02至203頁），自堪認屬原告本

件可予求償範圍。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4,940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核屬無據。

2.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：

原告固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54,940元即二個月工資（計算式：基本工資27,470元x2＝54,940元）。經查，上開傷害行為係於111年6月9日，觀諸卷附111年6月24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（見簡上附民移簡字第7頁）記載：原告於111年6月10日急診求治，接受傷口縫合治療，於111年6月14日、111年6月24日返骨科門診追蹤治療，於111年6月24日接受傷口拆線，並醫囑「骨折癒合期間不宜負重，建議休養三個月」等語，又原告業已陳明其於111年1月間於「新北市汽車洗車工職業工會」已投保勞工保險（111年1月3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投保薪資為25,250元、112年1月1日至112年7月27日間投保薪資為26,400元），並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資料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77頁），衡以原告所受傷勢及洗車工之工作性質等節，堪認原告主張其於111年6月9日遭受被告傷害後有2個月不能工作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，應堪採信。又查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基本工資為25,250元，有勞動部網站公告資料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47至148頁），參酌原告於111年1月3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投保薪資亦為25,250元，從而堪認原告因遭被告傷害所致不能工作之損失應以每月薪資25,250元計算，2個月薪資應為50,500元（計算式：25,250x2＝50,500），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不能工作之損失50,500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核屬無據。

3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⑴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

年台上字第223號、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被告傷害原告造成其受有右側脛骨遠端骨折、右踝部挫傷併擦傷、右側前臂挫傷、右手腕挫傷、左肩膀挫傷、左上臂挫傷、左臀部挫傷、背部挫傷、頭部挫傷、右小腿擦傷、右大腿擦傷、左膝部擦傷、左側手肘撕裂傷（約1×0.5×0.6公分/1×0.6×0.6公分）、左側小腿撕裂傷（約1×1×0.6公分/1×1×0.6公分）之傷害，堪認所受傷勢應有致其精神痛苦且情節重大，又原告大學肄業，被告林旻毅大學肄業，被告于乃興高職畢業，有兩造當庭陳述、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57號判決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、第144至145頁、第201至203頁、限閱卷），且參酌本院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見限閱卷）所示兩造之財產及所得狀況。本院審酌上情，及兩造之教育程度、身分、經濟狀況、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，始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。

4.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155,440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4,940元＋不能工作之損失50,500元＋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＝155,440元）。

㈣至被告林旻毅抗辯：本件原告先拿刀挑釁逼被告還錢進而發生肢體衝突，被告林旻毅僅因息事寧人而未提起相關訴訟，然原告於本件實具與有過失，應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減輕或免除損害賠償云云。惟觀諸另案刑案偵審卷宗，就所謂原告拿刀挑釁逼被告一事，固為被告等於偵查中所供述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7號卷宗〈下稱另案偵卷〉第4至11頁、第105至111頁），惟當時同樣在場之訴外人楊子龍、張森博、許庭瑋於偵查中亦均未提及此事（見另案偵卷第13至19頁、第112至116頁），且員警於現場亦未查獲任何刀械（見另案偵卷第3至4頁、第27頁、第29至44頁），則是否有確有此事，甚有可疑。再者，被告等持物品痛毆原告並遭成上開骨折等嚴重傷勢，顯見其等傷害報復犯意明確，

絕非僅為保護自身安全必要作為。從而，參酌卷內事證，本件尚難認原告具與有過失，被告林旻毅該部分所辯，尚難憑採，併此敘明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5,440元，核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核屬無據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賠償損害，係以給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約定期限或利率，則其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請求被告林旻毅、于乃興之翌日即民國113年3月16日、115年6月17日（見簡上附民字卷第25頁、本院卷第205頁）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5,440元，及被告林旻毅自113年3月16日起，被告于乃興自115年6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雖請求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本件原告係於刑事二審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再經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屬民事第二審裁判，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,500,000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於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，自無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必要，故原告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

事訴訟法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筱琪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秀